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90號

抗 告 人 紳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宇正

訴訟代理人 陳祥聲

曾珮綾

相 對 人 熊榮重即巨騰水電工程行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本院撤銷確定證明之函文提出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之行號登記住址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○0號3樓，原審判決書送達該處之住所並無違誤，本院撤銷確定證明書依法不法。爰提起抗告，並請求原裁定廢棄，相對人之上訴駁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聲請法院，付與判決確定證明書。判決確定證明書，由第一審法院付與之。但卷宗在上級法院者，由上級法院付與之(民事訴訟法第399條第1、2項)；對於裁定，得為抗告。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(同法第482條)；法院誤認未確定之支付命令為確定，而依聲請付與確定證明書者，不生該支付命令已確定之效力。法院依當事人

01 之聲請，付與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，或撤銷所發確定證明
02 書，僅在將支付命令確定或未確定之事實通知當事人，均無
03 裁定之性質，縱令該確定證明書或撤銷確定證明書函文所載
04 內容有錯誤情事，均無許當事人對之聲明不服之餘地(最高
05 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42號民事裁判參照)。是依上開說明，
06 法院核發之確定證明書或撤銷確定證明書函文所載內容有錯
07 誤情事，然均非裁定之性質，無許當事人對之聲明不服之餘
08 地。

09 三、查，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90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於114年2月13
10 日核發確定證明書予抗告人即原告，嗣後相對人即被告以其
11 住所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0號，但本院判決
12 書並非送達往該處所，而主張原判決送達不合法而提起上
13 訴。本院於114年5月22日通知兩造撤銷原核發之確定證明
14 書。以上業經調閱該卷證查明無誤。惟如上說明，本院核發
15 上開確定證明書或撤銷確定證明書之函文，其所載內容縱使
16 有錯誤，但均非裁定之性質，當事人不得對之聲明不服。故
17 抗告人以上開理由，對本院撤銷確定證明書之函文提起抗
18 告，依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9 四、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21 民事第三庭法官 馮保郎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24 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26 書記官 張簡純靜